

证券代码：836760

证券简称：津力生物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联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

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50 万贷款，其中：出口应收账款贸易融资 2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0 万元、房地产抵押的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

2、担保情况：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为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出口应收账款贸易融资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0 万元的担保方式为黄联新、黄主力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是否使用上述融资额度，视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在此额度内，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借贷，本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股东会，并授权法人代表黄联新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抵押担保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主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浩律师、王润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